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万洪春先生及季向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万洪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季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 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 须在2018年11月9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 0532-58070286。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9日9:00—11:30, 13:30—16:00

3、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蔡艳艳

电话: 0532-58070788

传真: 0532-58070286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65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三、提案编码”表格中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3、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个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公司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委托数量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万洪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季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件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洪春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于农业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农银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科瑞资本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深圳华仁港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万洪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万洪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洪春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季向东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截止目前，季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季向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向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